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公告,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时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昊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其中傅国利、左黎军两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收购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第9条——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上述事宜进行自查后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合并方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采取向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发行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将相应注销,海通证券将停止上市。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交割后,国泰君安为存续公司,注册名称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海通证券将依法注销。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依照申请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后文同);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发行H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面值为1.00元。

(4)换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吸收方换股发行A股股票登记在册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权申报于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H股股票。

双方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管程序(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办理换股吸收合并事宜。

(5)换股价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A股与H股股票,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应数量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扣除利息调整确定,并由中国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海通证券将以换股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A股换股价格(每股1.00元)乘以换股比例(1.00)确定换股数量。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按香港的法律记账口径,后文同),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法律记账口径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向每10股分别派现金红利3.02元(含税),派现金股息,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

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将以分红派息的记账口径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向每10股分别派现金红利3.02元(含税),派现金股息,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告,海通证券与国泰君的换股比例为1.0:0.62,即海通证券1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国泰君的H股换股价格为7.73港元/股,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7,511,903,440股,H股1,391,827,180股,海通证券的股本为13,064,200,000股,其中A股9,654,631,180股(包含存托凭证77,074,467股),H股13,409,568,820股,海通证券的上述A股及H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5,985,871,332股,H股股份数量为2,113,932,668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其所有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以换股比例后的余额不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量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尾数相同则采用计算机随机数生成随机数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量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权利限制的被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已经注销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将按照同一原则转换为国泰君安股份,并在海通证券注销后,质押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约束转换为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海通证券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海通证券流通股,海通证券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海通证券流通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采用现金或等价方式归还;若未在披露质押或冻结海通证券流通股公告之日起的3年内归还完毕,未实施归还部分流通股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决定质押等结构内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9)国泰君安拟收购海通证券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收购请求权。

①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拟收购海通证券A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下通过的事项议案,决议有效期内(议案及相关附件均有效的)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均有效对标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君安股东。

②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海通君安A股H股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股票最高成交价,即14.86元/股;国泰君安A股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君安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54港元/股。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A股H股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服务。国泰君安A股H股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④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收购请求权行使日,按照收购请求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为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以下简称“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君安股份,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H股股东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东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H股股票
海通证券H股股票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H股类别别股东或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弃权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

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28元/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平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服务。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行使日,按照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H股股票
海通证券H股股票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H股类别别股东或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弃权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

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28元/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平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服务。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行使日,按照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2)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H股股票
海通证券H股股票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H股类别别股东或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弃权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

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28元/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平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服务。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行使日,按照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3)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H股股票
海通证券H股股票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H股类别别股东或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弃权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

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28元/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平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服务。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行使日,按照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4)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H股股票
海通证券H股股票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H股类别别股东或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弃权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

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28元/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平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服务。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行使日,按照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5)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H股股票
海通证券H股股票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别股东、H股类别别股东或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或弃权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

②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28元/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平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提供现金选择权服务。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持有人的股权在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前向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有限公司,可就有效申报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行使日,按照现金选择权提供的收购请求权价格行使表决权,同时将相应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持有有效申报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并应在有效期内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的协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持有人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H股股份直至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C.在股权登记日前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H股股份有效行使表决权并履行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于被司法强制执行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君安H股股票在发生股票发行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情况在海通君安H股股票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放弃海通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收购请求权的申报人,应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之前及时办理完提请撤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不得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和交割前所有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6)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H股